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6〕2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8月5日

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树立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加快实现郑州两个率先目标和推进国际商都建设，全面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的评定、推广、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郑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郑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最高质量荣誉，授予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对郑州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2年评选1届，每届评选不超过5个，各奖100万元。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奖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建立与郑州市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市长质量奖评定与推广一体化机制。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程序，不收取任何费用。市长质量奖推广活动遵循标杆引领、经验共享、整体提升的方针，推行以卓越绩效模式为重点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建设开放性、多元化质量创新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为加强对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郑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秘书处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由质量管理专家、企业代表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市人社局局长担任，评委会秘书长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兼任。

第九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

(二) 审批市长质量奖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审议评审结果，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拟奖单位名单。

第十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规范、评定标准等；

(二) 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制订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计划；

(三) 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员资质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组，考核、监督评审员履行职责情况；

(四) 对申报单位的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名单；

(五) 组织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开展评审工作；

(六) 向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授奖单位名单；

(七) 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八) 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九) 监督获奖单位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第十一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开始前，评委会秘书处根据评审需要，在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 5—7 名

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评审组的职责：

- (一) 负责市长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 (二) 撰写市长质量奖评审报告；
- (三) 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建议名单；
- (四)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三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备法人资格，取得国家规定应取得的相关证照或资质，合法运营3年以上；

(二) 积极推行和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1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经营绩效和作出突出社会贡献（提供包含3年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

(三)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国内、省内同行业前列；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四) 质量基础（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稳固，品牌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荣获驰名商标、名牌产品、著名商标、高新技术和优秀服务品牌、工程质量奖、县

(市、区)质量奖等称号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

(五) 获得县(市、区)、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节能减排等政策的;

(二) 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获得的;

(三) 近3年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或出口产品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国外索赔、退货、通报调查的,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四) 近3年有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

(五) 近3年内参加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六) 近3年申报单位生产、经营出现亏损的;

(七)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从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7个方面提供单位绩效的量化评价方法,总分为1000分。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评分不得低于500分(含500分),否则该奖项空缺。

第十六条 为保证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在不同行业的有效实施和一致性,在同一标准要求下,可按行业类别分别制定评审标

准和实施细则。根据行业特点，重点突出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评价指标，以保证市长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告。市长质量奖评定前，评委会秘书处在市级主流媒体刊登评奖公告，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书、自评报告、证实性材料等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核。评委会秘书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资格符合单位名单。

（三）材料评审。评审组进行材料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四）现场评审。评审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五）综合评审。评委会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审核评审报告，综合考虑行业代表性和现场评审得分，通过审议表决，提出市长质量奖候选单位名单。

（六）公示。在市级主流媒体对候选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候选单位若被举报并经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取消候选资格。

（七）确定。经公示通过的候选单位，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奖杯、奖金。

第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员、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九条 为推动行业发展，评委会秘书处应会同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在重点行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开展质量管理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

第二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持续提升绩效水平。

获奖单位应当按照秘书处的推广计划，参与质量公益活动，分享组织成功经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五章 经费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是用于质量建设的专项经费，获奖单位应保证资金用于质量宣传、品牌建设、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与分享、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奖励、质量攻关、质量

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质量公益活动等与质量建设有关的活动，不得挪作他用。评委会秘书处负责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使用不当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市政府批准后追缴奖金。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杯、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示，该单位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长质量奖的；

（二）在获奖有效期内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

（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二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组织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定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评委会秘书处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后可再次

申请，再次获得该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第二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奖杯、证书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获奖单位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的荣誉，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9日印发

